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郭羽涵

被告 劉國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